

臺中市大里崇光國小 111 年學年度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通知書

一、實施日期：111 年 8 月 30 日(二)開學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9 日(四)當天止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各年級放學後至下午 18:00。

三、教室：

四、班級教師：

五、接送方式：以家長自行接回學生為原則，請填「家長同意書」，交給課後照顧班導師。

六、費用：活動費依臺中市政府規定每小時收取 25 元

七、收費方式：原則上每月收費一次，依當月應上課總時數核算；於每月 11 日前至超商繳款。

活動其間若有請假退費問題，將依臺中市教育局規定準則辦理：「因法定傳染病或防疫需要停課才予以退費，其餘均不退費」。

八、活動內容

(一) 生活照顧輔助(二) 家庭作業指導(三) 團康藝能活動(四) 體能活動

(五) 適當的課業複習(學習評量前)

☆特別說明：五、六年級因時間限制、以檢查課內和當天的功課為主，其他為輔。

九、記點提醒：若孩子發生重大違規事項，經過多次規勸，行為仍無改善，依本校之輔導管教辦法，將會給予提醒單提醒，若一直未見改善且累計達 3 次，初次將予以停權 5 天不得到課後照顧班上課，停權期間若有繳費將退 5 天之費用。

崇光國小教務處 111.09

崇光國小學生參加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學生返家方式家長同意書

班級	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連絡電話
回家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接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回家(若自行返家，請家長特別叮嚀孩子注意安全，並須自負安全責任)			
返家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6:00 放學時間(請從大門口出入，以策安全) ★若有兄姐陪同回家，請寫班級姓名：() 年 () 班姓名：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完功課(需打電話確認家中有人) 備註：若有特殊狀況須提前離校，請家長事先於聯絡簿註明，或來電通知課後照顧班老師。			
主要接送人 聯絡電話	接送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姓名：_____ 電話：(家) _____ (公) _____ 手機：_____			
特殊狀況說明	☆有其他才藝班要上，請註明時間： 才藝班名稱：() 聯絡電話：() 學生上課時間：() ☆其他狀況特別說明：()			
☆填妥及簽名後請交給課後照顧班老師 若臨時請假或其他狀況，請知會班級導師或教務處。 學校電話：04-24818836 Ext. 5011 家長簽章：_____				

教務處 111.09